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通用航空产业制造基地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通用航空产业制造基地

　　项目简介：该项目总投资56582万元，其中职业卫生设施投资为1850万元，生产规模：Y58飞机，年产20架；LE500飞机，年产100架。Y15-2000飞机，研制。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孙义敏

　　报告编制人： 梁杰、刘雪娇、孙玉燊

　　评价组成员：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木粉尘、其他粉尘、玻璃棉粉尘、滑石粉尘；化学有害因素：镉、三氧化铬、铜尘、二氧化锰、碳酸钠、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氰化物、磷酸、臭氧、硫化氢、二氧化硫、硫酸、盐酸、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丙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酸丁酯、丙烯腈、环氧乙烷、苯乙烯、环氧氯乙烷、TDI。

物理因素：紫外辐射、高温、噪声。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包括：紫外辐射、高温、噪声、粉尘、镉、三氧化铬、铜尘、二氧化锰、碳酸钠、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氰化物、磷酸、臭氧、硫化氢、二氧化硫、硫酸、盐酸、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丙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石家庄通用航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中的飞机制造。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制造业”中的“（二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冀安监管职健〔2012〕90号以及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数据，最终判定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的建设项目。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通用航空产业制造基地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i型那个木于2017年3月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